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4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毛孟靜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及 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
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
助理秘書長(食物)5
邱詩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吳海艷獸醫

議程第 II 項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東
張建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I. 處理流浪動物方面的工作

[立法會 CB(2)813/16-17(01) 、
CB(2)1231/16-17(01) 至 (06) 及
CB(2)1260/16-17(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在管理流浪動物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231/16-17(01)號文件)。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的最新發展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電子複本已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2)126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為動物福利團體提供的財政資助，以供該等團體推行自願營辦的"捕絕放"計劃，並協助它們解決沒有足夠地方安置被捕獲的流浪動物的問題；及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施"零安樂死"的流浪動物政策；台灣最近由 2017 年 2 月起已實施該項政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2)162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一

4. 副主席動議下述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推行下列措施：

- (一)設立領養中心，開放給市民直接領養動物；
- (二)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從源頭減少社區犬隻數目；及
- (三)檢討每收到市民投訴即不問情由出動捕捉社區動物，及通常於 4 日後將之人道毀滅的不人道政策。

5. 主席裁定，上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處理此項議案。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大多數在席委員對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2)162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處理流浪牛方面的工作

[立法會 CB(2)1231/16-17(07) 至 (09) 及 CB(2)1260/16-17(02)號文件]

6.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7. 應主席之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就管理流浪牛所採取的措施。署理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匯報流浪牛"捕捉、絕育、搬遷"計劃，以及在西貢郊野公園內設置牛路坑的建議的最新進展；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231/16-17(07)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電子複本已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2)1266/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因應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8.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在西貢郊野公園內設置牛路坑的實施詳情和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2)162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委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二

9. 副主席動議下述議案：

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推行下列措施：

(一)制訂保育牛隻的可持續政策，代替目前不人道及不可持續的牛隻政策；及

(二)持續跟進被調遷牛隻的去向、評估健康狀況及適應情況；不應以不干涉野生動物活動為由推卸責任。國際間放回野生動物，特別是幼小動物，都會監察最少 1 年的時間。

10. 主席裁定，上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處理此項議案。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大多數在席委員對議案投贊成票。主席宣布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議案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2)1624/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11.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在 2017 年 5 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香港的寵物食品安全事宜"及"處理網上非法售賣狗隻事宜"。

(會後補註：在是次會議後，按照主席提出的意見，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2)1293/16-17 號文件向委員發出會議預告。)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15 日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57 - 000515	主席	主席致開場發言	
<i>議程第1項——處理流浪動物方面的工作</i>			
000516 - 0017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其在管理流浪動物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立法會 CB(2)1231/16-17(01) 及 CB(2)1266/16-17(01)號文件)	
001758 - 00222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表示，流浪貓狗並非流浪動物，而是"社區動物"。關於"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因應社區人士提出反對，致力游說各區區議會支持。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 副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有關動物權益、福利及保障的政策責任，應轉交環境局負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會不時檢討不同政策局/部門的政策責任分工。當局現時並無計劃作出副主席所建議的改變。	
002222 - 002730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陳克勤議員感謝兩個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參與"捕絕放"試驗計劃。他察悉，該試驗計劃為期3年，並關注到兩個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用了大約8個月進行籌備工作，以致收集數據的時間或會因而縮短。他又指出，當局對上一次向區議會進行諮詢期間，有9個區議會表示支持"捕絕放"試驗計劃；他詢問，當局會否及將於何時把"捕絕放"試驗計劃擴展至該等地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8個月的籌備時間不會計入3年試驗期之內；</p> <p>(b) 在推行試驗計劃之前，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聯同兩個相關的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為社區人士(包括鄉事委員會的代表)舉辦講座；及</p> <p>(c) 政府當局對於在其他地區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持開放態度。如會在試驗計劃結束後，在其他地區推行有關計劃，此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將可提供有用的經驗，以期改善該項計劃。</p> <p>陳議員詢問，在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之前，當局向地區人士進行了哪些諮詢工作；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02731 - 003231	主席 羅冠聰議員 政府當局	<p>羅冠聰議員表示：</p> <p>(a) 鑒於兩個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用了大約10個月時間，才可在其負責的試驗區達至捕捉超過80%的流浪狗的目標(而原訂目標為6個月)，政府當局應檢討為試驗計劃調配的人手及資源是否足夠；及</p> <p>(b)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的部分條文可能會妨礙動物福利團體推行自願營辦的"捕絕放"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對動物福利團體的"捕絕放"計劃義工提出檢控，控告他們違反上述兩項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相關的法例條文，以便推行自願營辦的"捕絕放"計劃。</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在"捕絕放"試驗計劃中，兩個保護動物福利組織負責推行計劃、漁護署負責處理投訴，而漁護署委聘的顧問公司則負責收集數據並對計劃進行分析。在達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關目標時出現延誤，部分原因可能是越來越難以捕捉流浪狗，而非可動用資源不足的問題；</p> <p>(b) 在進行"捕絕放"計劃時，漁護署並沒有根據第421章檢控任何人士餵飼流浪貓狗；及</p> <p>(c) 第421章中有關餵飼動物的限制，目的是避免動物聚集。當局認為，為防止流浪狗聚集，從而控制狂犬病在香港傳播，該條文屬適當。</p>	
003232 - 003745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文豪議員認為，政府應帶頭推廣領養動物，以及在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提供領養服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漁護署與多個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建立夥伴關係，合作推廣領養動物，並向該等組織提供財政資助。透過漁護署與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多年來共同努力，漁護署在過去5年捕獲的流浪狗及貓的數目分別減少59%及71%，而被安樂死人道處理的狗及貓的數目分別下降了68%及77%。與此同時，漁護署提供予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安排領養的狗及貓比率則分別增加6.7%及8.9%；</p> <p>(b) 為盡量減低市民衝動作出領養決定的機會，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會評估有意領養動物的人士是否適合；及</p> <p>(c) 政府當局一直以推廣領養動物作為解決流浪動物問題的方法。至於在動物管理中心提供動物領養服務的建議，有關安排必須經過長遠規劃，當中須考慮到設施、人手及財政資源方面的因素。</p> <p>譚議員表示，政府不應純粹依賴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推廣領養動物；如政府當局因漁護署須在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提供領養服務，以致職務增加因而要求額外資源，委員亦會支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可安排到動物管理中心參觀。委員如認為有此需要，可向秘書處提出要求。	
003746 - 004217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p>鄭俊宇議員表示，使用安樂死處理流浪動物並不人道，部分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因而提倡"捕絕放"的概念，以解決流浪狗問題。他詢問：</p> <p>(a) 把"捕絕放"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的時間表為何。他表示，政府當局早於2007年曾就"捕絕放"試驗計劃諮詢各區區議會(在18區區議會當中，9個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7個區議會不支持，其餘兩個區議會則沒有表達清晰的立場)。在過去10年，公眾對於動物福利的認知已有所提高；及</p> <p>(b) 漁護署會否在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提供動物領養服務。</p> <p>政府當局重申其有關在動物管理中心提供動物領養服務的回應，並表示當局將會在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結束後，研究應否把"捕絕放"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以及向各區區議會進行新一輪諮詢的安排。</p>	
004218 - 004732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深切關注到遺棄動物及在建築地盤飼養狗隻的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p> <p>(a) 主動就現行法例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改善有關法例，並將之整合為單一項的保護動物法例；</p> <p>(b) 考慮增加為動物福利團體提供的財政資助，以供該等團體推行自願營辦的"捕絕放"計劃，並協助它們解決沒有足夠地方安置被捕獲的流浪動物的問題；及</p> <p>(c) 考慮實施"零安樂死"的流浪動物政策；台灣最近由2017年2月起已實施該項政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政府當局會考慮小組委員會就動物福利的各個範疇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包括與法例有關的事宜；</p> <p>(b) 《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禁止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動物。假如控方認為難以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實有人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如案中並無證人則尤其困難)，漁護署會嘗試以其他方法處理。舉例來說，在處理涉及狗隻的案件時，控方或會根據第421章第23條，就有關狗主未有在公眾地方妥善控制其狗隻提出檢控；及</p> <p>(c) 漁護署已發出《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並會繼續致力推行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工作。</p> <p>儘管小組委員會委員已多番提出意見及關注，但政府當局仍沒有就加強香港對動物的保護作出任何具體承諾或制訂具體措施，葛議員對此表示不滿。</p>	
004733 - 00521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採用甚麼表現指標，以評估"捕絕放"試驗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採用至少3項表現指標，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31/16-17(01)號文件)第13段。此外，當局亦會考慮兩個參與計劃的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的回應及意見。</p>	
005211 - 005628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問及為狗隻植入微型晶片的規定，以及不遵從有關規定的罰則；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邵議員表示，除了關於盡責寵物主人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之外，遺棄動物的罰則亦應予提高，以收預期的阻嚇作用。</p>	
005629 - 010036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智峯議員指出，懷疑殘酷對待貓隻的投訴數字近年呈上升趨勢；他對於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甚少表示關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解釋了流浪貓的特性，以及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執法事宜。	
010037 - 01023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問及流浪貓的數目；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0238 - 010557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要求漁護署在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提供動物領養服務；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動物福利團體提供財政資助，以供該等團體推行自願營辦的"捕絕放"計劃。</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如要在本港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必須就若干法例提供豁免；因此，政府須和參與的保護動物福利組織訂立合作夥伴安排；及</p> <p>(b) 相對於本港4間動物管理中心，提供領養服務的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具有較龐大的網絡，可利便市民領養動物。</p>	
010558 - 010925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重申，她對於政府當局就為動物植入微型晶片及遺棄動物等事宜所作的回應感到不滿。</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p> <p>(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為動物福利團體提供的財政資助，以供該等團體推行自願營辦的"捕絕放"計劃，並協助它們解決沒有足夠地方安置被捕獲的流浪動物的問題；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施"零人道毀滅"的流浪動物政策；台灣最近由2017年2月起已實施該項政策。</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3段)
010926 - 011141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許智峯議員表示，若干法例條文會妨礙"捕絕放"計劃的推行，例如《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第11條訂明，任何人不得餵飼或企圖餵飼在遊樂場地內飼養或在遊樂場地內被發現的任何動物、禽鳥或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已經就若干法例提供豁免，以清除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的障礙。如日後會把"捕絕放"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當局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011142 - 011609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動議議案	
議程第 II 項——處理流浪牛方面的工作			
011610 - 011831	主席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副主席向主席轉交了一份動物福利團體就要求政府妥善處理社區牛隻的呈請所收集到的支持者簽名名單（立法會 CB(2)1278/16-17 號文件）。 葛珮帆議員就會議安排(關乎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數目)表達意見。	
011832 - 01305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政府就管理流浪牛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控制流浪牛數目，以及處理流浪牛對市民造成的滋擾（立法會 CB(2)1231/16-17(07) 及 CB(2)1266/16-17(02)號文件）	
013055 - 01340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表示，她在會前不久曾到訪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發現該處十分貧瘠、植被不多，部分與母牛分離並遷移到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幼牛，須與其他成年牛隻爭奪食物。她質疑為何她到訪該處時觀察到的情況，與政府當局在電腦投影片中展示的植被情形，會有如此顯著的分別。 她要求政府當局： (a) 持續跟進根據"捕捉、絕育、搬遷"計劃被遷移的牛隻的去向；及 (b) 加快在西貢郊野公園內設置牛路坑。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幼牛與牛隻不會只逗留在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牠們會四處覓食。一般來說，在幼牛斷奶之前，漁護署不會遷移幼牛，令牠們與母牛分離。由於部分牛隻體形細小，因此已斷奶的幼牛有時會被誤當作"初生幼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09 - 013715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p>鄭俊宇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若干動物福利團體所提供的資料，數頭牛隻在根據"捕捉、絕育、搬遷"計劃被遷移後失去蹤影。此外，部分被遷移的幼牛被其他牛群排斥。</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須把幼牛送往動物管理中心接受診治，但無法將母牛一併移走)，否則漁護署不會把尚未斷奶的幼牛移離母牛。漁護署把幼牛放回創興水上活動中心之前，會確保牠們懂得如何覓食；及</p> <p>(b) 牛群有"等級"意識，部分牛隻會透過若干行為來展示其支配地位。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前往創興水上活動中心，以確保被遷移的幼牛能與其他牛隻融洽相處。</p>	
013716 - 014025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譚文豪議員問及在西貢根據"捕捉、絕育、搬遷"計劃被遷移的牛隻數目，以及現時棲息於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被遷移牛隻數目；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譚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立任何指標比率，用以計算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可容納而不會造成過度放牧的牛隻數目上限，以及該指標比率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比率僅適用於被圈養的動物，不適用於自由走動的動物，例如棲息於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動物。</p>	
014026 - 014551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關注到，漁護署牛隻管理隊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所涉及的工作。他認為：</p> <p>(a) 在西貢郊野公園內設置牛路坑可有效防止牛隻走到西貢市中心，從而保障牛隻及市民的安全；及</p> <p>(b) 設置牛路坑的進度並不理想。他指出，他曾在大約兩年前的一次會議上，與相關部門的代表會晤並商討此事，但這方面的工作至今仍毫無寸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運輸署回應時表示，根據海外的經驗，牛路坑可導致車輪滑行，對單車及電單車構成危險。由於這是用於管理牛隻的設施，故此應由漁護署安排牛路坑的設計，並確保牛路坑除了能有效限制牛隻的活動之外，亦不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p> <p>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對委員有關設置牛路坑的提問所作的答覆，帶給他漁護署和運輸署試圖就牛路坑一事推卸責任的印象。</p>	
014452 - 014710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智峯議員表示，現時用以提示前面道路有牛隻出沒的交通標誌並不明顯，很容易會被駕駛者忽略。他建議運輸署應設計出更引人注目的交通標誌，因為許多海外國家所採用的交通標誌均以黃色為背景，中間配以黑色的大型動物圖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交通警告標誌現時的設計(即白底紅邊三角形，中間配以牛隻圖案)符合國際標準。</p>	
014711 - 015038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葛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漁護署一直就在西貢郊野公園內設置牛路坑與運輸署保持聯繫。漁護署可委聘顧問研究牛路坑的設計，以釋除運輸署對安全問題的疑慮。	
015039 - 015153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動議議案	
015154 - 015332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點算法定人數的事宜</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在西貢郊野公園內設置牛路坑的實施詳情和時間表。</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 8 段)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5333 - 015432	主席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